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“2017-096”、“2017-097”、“2018-086”、“2018-092”、“2019-041”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审查郭红的再审申请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再审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, 二审上诉人)。
- 涉案的金额: 15,390,128 元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接到民事诉状时间: 2016 年 1 月 19 日(快递)

管辖法院: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司上诉时间: 2017 年 10 月 20 日

管辖法院: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公司接到再审申请书与应诉通知书时间: 2019 年 5 月 27 日(快递)

管辖法院: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管辖法院所在地: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 33 号(博学路与白佛南路交叉口) 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

再审申请人(一审原告, 二审被上诉人): 郭红

再审被申请人(一审被告, 二审上诉人):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

二、案件一审二审情况

2013年8月，公司商丘项目部与郭红签订《工程劳务协作合同》，由其协助完成商登高速第一合同段K3+138（300）-K8+500段的路基土石方工程。因施工过程中涉及有关变更事项，2015年11月10日郭红向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。

2017年10月10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14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一审判决书”），判决公司于一审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郭红工程欠款15,290,128元及利息；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68,557元，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合计173,557元，由公司负担100,000元，由郭红负担73,557元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7-096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17年10月20日，公司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书，并将该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，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；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7-097”号临时公告）。

2018年11月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豫民终1190号民事判决书（以下简称“二审判决书”），判决撤销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豫14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；公司于二审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郭红支付工程款2,127,319.00元及利息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前期贷款利率，自2014年11月15日起计算至二审判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；驳回郭红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案件受理费168,557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173,557元，由郭红负担140,000元，公司负担33,557元。二审案件受理费113,540元，

由郭红负担 80,000 元,公司负担 33,540 元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8-086”号临时公告)。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终审判决的履行情况

公司与郭红就履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第(2017)豫民终 1190 号判决书达成协议,并已履行完毕(2017)豫民终 1190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给付义务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8-092”号临时公告)。

四、申请人再审申请情况及结果

2019 年 5 月 27 日,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最高人民法院(2019)最高法民申 2824 号应诉通知书及再审申请人郭红的再审申请书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“2019-041”号临时公告)。

2019 年 10 月 29 日,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(2019)最高法民申 2824 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终结审查郭红的再审申请。

五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已裁定终结审查郭红的再审申请,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31 日

- 报备文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9）最高法民申 2824 号民事裁定书。